

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

公告文號：(105)第一金投信字第 12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收益分配事宜。

依據：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「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民國 99 年度之收益分配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發放，惟迄今將屆 5 年領取年限。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逾 5 年未領取之收益分配，應併入基金資產，為保障受益人權益，請尚未領取前開收益分配之受益人，務必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前，向本公司申辦補發收益分配事宜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